



香港棒球總會

HONG KONG BASEBALL ASSOCIATION

香港銅鑼灣 大球場徑一號 體育大樓 一〇〇三室
ROOM 1003, SPORTS HOUSE, 1 STADIUM PATH
CAUSEWAY BAY, HONG KONG

email : hkbsa@hksdb.org.hk
Tel : (852) 2504 - 8330 Fax : (852) 2504 - 4663

香港棒球總會對「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的意見

2002年6月19日

(甲) 香港棒球總會的立場

為配合廿一世紀新時代的發展和迎接祖國加入世貿後香港必須面對的各種新挑戰，政府加速進行檢討全港體育康樂發展的架構是大部份香港市民所樂見和感到鼓舞的事。香港棒球總會相當認同「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中提出的各項分析，亦十分支持其中很多有關的建議。詳見附件一本會對報告書內容的回應。我們希望政府能一併考慮本會一管之見，更望各項建議可於本年內落實和推行。

(乙) 香港棒球總會的建議

(一) 新架構的構想

本會的意見是一貫的。早於一九九八年，本會在「體育發展諮詢文件」中已提議組織新架構，負責徵詢市民和體育總會的民意，審議各項提議，全面性策劃香港的長遠體育政策和路向，審核各項撥款申請，監管體育總會的資助撥款，改善全港體康活動設施，公平分配資源和提昇香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的水平。

本會贊成政府設立《體育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每兩年一任，由特首正式任命並向民政事務局長負責。該會將負責訂定全港體育事務的長遠發展方針，通過與體育專業人士的協商而制定政策，釐定撥款標準，並為實施政策進行統籌工作；建議中《體委會》的新架構、分權和職責詳見附件二。

為更有效地反映全港各界人士對體育事務的素求，本會建議必須加強《體委會》的代表性和提高其運作透明度；《體委會》應包括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各體育總會的代表和體育界的精英代表，民政事務署、教育署和辦學機構的代表，區議員代表和贊助企業代表等。為加強各體育總會在《體委會》參與的代表性，本會建議每兩年一任的總會代表必須最少換替兩名全新的成員；以確保各體育總會有公平的發言權。

(二) 《體委會》的工作方向

1. 加強《體委會》運作的透明度，各項會議紀錄必須儘快上載至互聯網《體委會》的專用網頁；
2. 重新公平公正配置資源，每一總會最少應有一個主要的全年比賽和訓練基地，初期更應特別留意以往被忽視的奧運及亞運均有的運動項目。為達到申辦亞運的水平，香港應馬上籌備興建亞運項目的標準場地；當然必須包括亞洲人的強項運動 -- 棒球的比賽場地；

3. 立法確認和落實可供《體委會》調配的財政來源，減省不必要的行政手續，以期絕大部份資源可用在運動員的身上，務求達到精英與普及兼備，一切以提昇香港運動水平為一前提；
4. 必須照顧基層和普及的推廣和發展，儘快落實推行學界全面參與；通過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鼓勵中小學發展不同的球類運動；
5. 《體委會》可要求教育署配合體育發展新政策，設立體育項目獎助學金，鼓勵學生正視五育 -- 「德智體群美」的健康發展。教育署亦可與體育總會加強合作，利用「學校村」^(註一)推動不同的運動項目；積極鼓勵並獎勵老師參與校隊培訓；
6. 《體委會》教育署代表亦應草擬新編制的體育課程，考慮容許中小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學校或體育總會主辦的體育課程，作為滿足學校體育科目的要求。並要求教育學院和專上院校加入棒球選修課程，鼓勵和組織專上學生參加世界大學生棒球錦標賽；和
7. 從教育角度來看，參與隊際運動旨在提昇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和加強其團隊合作和參與精神，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多發一分光。因此，我們極力倡議政府能考慮以批地的形式(可參考國際學校批地興建校舍的方式)，供體育總會以長約方式租地興建基本訓練和比賽場地。此外，政府更可考慮以「體育村」的模式興建多個大型運動場，一如奧運的「選手村」，提供價廉物美的食宿；吸引各體育總會舉辦大型運動會或國際賽事。既可加強體育交流，亦能促進香港的旅遊事業。

以上為香港棒球總會對民政事務局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的一點粗略建議，純屬一會之見，不足之處，倘希見諒。

此呈
民政事務局
林煥光局長

香港棒球總會主席

李錦泉 謹啟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副本致：立法會會議主席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
康體發展局主席

^(註一) 馬鞍山純陽小學通過申請優質教學基金而興建了一個小型的兒童棒球比賽及訓練場，該區於十八個月內，由無至有；去年八月已擁有兩支接受訓練的校隊。此外，聯校和該區五支球隊亦利用該場地進行訓練。

香港棒球總會對「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內容的回應

1. 社區體育會 (報告書 3.23 段)

香港棒球總會十分同意鼓勵和擴大社區體育會計劃；惟康文署場地組執事人員應立即解決社區體育會指定訓練場地的分配問題，要馬上擺脫以往一成不變的「分配限額制」，從協助推動社區體育會的發展和站在用家的角度來處理這問題。一切的理想盡在場地諸公的手中，否則各項美好的社區體育會發展計劃祇是空談；請康文署諸公馬上正視；

2. 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 (報告書 4.22.1 段)

香港棒球總會同意馬上成立上述委員會，為小一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和課程，制定全面的綱領。

3. 訓練設施 (報告書 6.2 段)

應正視棒球項目的訓練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並優先解決和處理這問題；

4. 場地管理 (報告書 6.9 段)

應馬上推行彈性管理和借場方法。為達到場盡其用，訂場應全面電腦化，經預訂而空置的場地可供各體育會臨時於互聯網上訂場，不設配額的限制；

5. 臨時體育設施 (報告書 6.13 段)

政府應靈活增加臨時體育設施，包括協助總會攬好臨時體育場地的基建，以短期租約方式(三年至五年)，鼓勵體育總會租用；

6. 興建大型場地 (報告書 6.33 和 7.17 段)

大型場地必須包括標準棒球場在內，因棒球為亞運和奧運的核心項目；而亞洲的日、韓、台亦經常取得世界錦標賽各級別的冠軍；故此，我們理應重視棒球在香港的發展潛質；

7. 教練支援 (報告書 7.12 和 7.14 段)

極力主張每一運動項目最少可獲撥款資助聘請一名全職高級教練，協助該總會於平日培訓學校體育老師和策動「學校村」的培訓計劃，並於假日培訓總會的教練和香港精英代表；

8. 「衛星訓練場地」 (報告書 7.27 段)

應加速推行「衛星訓練場地」，通過教育署優質教學基金撥款，鼓勵各中小學下學年開始選擇發展的項目，並協助興建「衛星訓練場地」；

9. 發展隊際體育項目 (報告書 7.27.6 段)

我們極力同意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隊際體育項目以減輕總會沉重的財政和支援人員的壓力。從速執行隊際體育項目必須有場地和訓練設施供定期訓練之用並安排各體育會全年定期使用設有合適輔助設施的場地，各場地更必須預留地方以供體育會放置基本的器材和預留貯物地方，以供體育會儲存器材。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棒球總會對報告書的意見的附件)

香港棒球總會建議的「體育事務委員會」架構、分權和職責

(一) 架構

新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下設「體育學院」、「康樂事務組」和「體育發展組」，分別執行所屬的工作。

《體委會》之下的各個委員會，亦必須有所屬項目體育總會的代表外，以協助體育總會健康的發展並可反映其獨立和專業的意見。此外，更可公開邀請市民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本會建議新成立的《體委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
副主席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康體) 教育署副署長(體育)
委員	：港協暨奧委會代表三名 全港體育總會(奧運項目) 互選代表八至十名 辦學機構代表二至四名 學界體育聯會代表一名 區議會議員代表二名 體育精英代表一名
秘書長	：體育學院主任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署康體主任 康文署體育事務經理

(二) 分權和職責

1. 體育學院

負責培訓精英運動員，推展奧運及亞運項目運動員的培訓計劃，落實教練培訓計劃，體育學院之場地使用和管理等，並需擬訂有關項目的財政及發展計劃，由「精英培訓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提交《體委會》審

核通過。

2. 康樂事務組

屬於康文署的分組部門，負責徵詢民意，協調及推動全港的康樂活動項目，與體育發展組協調使用體育運動場地，負責全港體育學院以外的體育場地管理和訂場服務，並需擬訂有關康樂活動的財政和長遠發展方向，由「康樂事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提交《體委會》審核通過。

3. 體育發展組

落實執行《體委會》的政策並與各體育總會直接溝通，協助及推動全港非精英體育項目的長遠和健全的發展，負責全港體育學院以外的體育場地使用分配，並需擬訂有關運動項目的財政和長遠發展方向，由「體育事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提交《體委會》審核通過。

(三) 現行體育行政架構的重組

現行的康體發展局的各級職員由民政事務局按材重新聘任，可納入《體委會》的「體育學院」和「體育發展組」工作，現行的康文署和體育學院的運作則祇要略為調整，即可全面如常運作。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棒球總會對報告書的意見的附件)